法院公告

2021年8月5日

(2021)浙0102民初3063号

许铁岭: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许铁岭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704号

张旭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旭凯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841号

章俊、范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惟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章俊、范波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76号

邱国福、赵春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臣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邱国福、赵春梅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353号

王铁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铁桥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356号

苏锡秋、曾文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苏锡秋、曾文珠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00号

许贻凤、张声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贻凤、张声远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902号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崔小四被告孟荣定、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902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68号)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799号

邹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邹炎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16号

吴传贵、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传贵、杨军自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状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705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娄红平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退还租金,支付租金占用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707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东建设(浙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057号

杭州德易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拓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悠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德易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拓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日9:30在本院232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641号

浙江同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悛租赁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同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补足未实际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出资额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制普通程序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4日14:30在本院23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693号

杭州纳图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维与被告杭州纳图家居有限公司、陈薇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6号

杭州汇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宠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悼森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汇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悠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31号

丁天权:原告高美琴诉被告丁天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92号

陈浩:原告陈晓建诉被告陈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03号

刘勇、黄方胜:原告刘悦诉被告刘勇、黄方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54号

陈培:原告金志明诉被告陈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36号

韦东文、李春红、邹志鹏、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韦东文、李春红、邹志鹏、天津亿力达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49号

李水水: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水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晓菲款项2778.51元;二、被告李水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晓菲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晓菲负担10元,由被告李水水负担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71号

浙江盈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壹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盈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09日10: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47号

宋瑞:本院受理原告濮丽娜诉被告宋瑞申请强制执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濮丽娜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案号:(2021)浙0108民初25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沿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证据副本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45号

王旭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兴中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旭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3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72号

周粉娥、吴顺龙:本院受理原告潘正根诉被告周粉娥、吴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带证据,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405号

严成芳:本院受理原告韩金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请及事实理由如下:一、判令被告归还本金八万二千三百元,利息三万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共计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六元。事实理由:被告严成芳于2017年1月13日在杭州快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车,还差费用82300元未结清,后经协商将欠款转化为借款合同模式充抵租金,经多次催缴未果,故向法院起诉。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972号

程竹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与被告程竹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811号

常州忠学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维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再2号

闫志军、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申诉人(原审被告)王丽与被申诉人(原审原告)竺军、(原审被告)王民周、赵卫平、闫志军、闫峰、大连保税区天昭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张伟勤、吴兴来、曲经珍、吴振宇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证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2日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54号

王明权(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93**203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被告王明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120171226004387726)项下借款本金1000元,并支付利息82.84元、罚息211.87元、复利42.08元,合计1336.79元(款项暂计至2020年7月13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以上暂计2536.79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11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51号

王恩龙(公民身份号码2305061987**02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被告王恩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120180501006898771)项下借款本金1100元,并支付利息100.37元、罚息176.55元、复利31.14元,合计1408.06元(款项暂计至2020年7月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以上暂计2608.06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47号

陈洪(公民身份号码5107221988**493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被告陈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120180111004567836)项下借款本金7514.90元,并支付利息684.16元、罚息1536.93元、复利311.58元,合计10047.57元(款项暂计至2020年7月7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以上暂计11247.57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875号

张婷婷(公民身份号码2303061988**704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被告张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120171225004373238)项下借款本金1400元,并支付利息126.77元、罚息297.15元、复利61.62元,合计1885.54元(款项暂计至2020年7月13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以上暂计3085.54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699号

盛磊(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89**5170):**本院受理的原告宋灵凤被告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至17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17号

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公民身份号码3426261996**2661):**本院受理原告盖宇诉被告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10号

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公民身份号码3426261996**2661):**本院受理原告蒋卫斌诉被告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09号

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公民身份号码3426261996**2661):**本院受理原告张宝灵诉被告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07号

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公民身份号码3426261996**2661):**本院受理原告程小爱诉被告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01号

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公民身份号码3426261996**2661):**本院受理原告禚昌丽、沈中秋诉被告宁波振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雪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423号

刘玉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招商国际城商务服务部诉被告刘玉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宁波市镇海区招商国际城商务服务部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122元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相应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枫独任审判,定于2021年11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505号

张宗泽、周会华、张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宗泽、周会华、张均自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宗泽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4376.22元,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4715.38元为基数,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4474.10元为基数,2020年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0904.35元为基数,2021年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4282.3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周会华、张均对上述第一条被告张宗泽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会华、张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宗泽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9元,减半收取579.5元,由被告张宗泽、周会华、张均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668号

林初雄:本院受理原告何林芳与被告林初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林初雄返还原告何林芳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以及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何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林初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